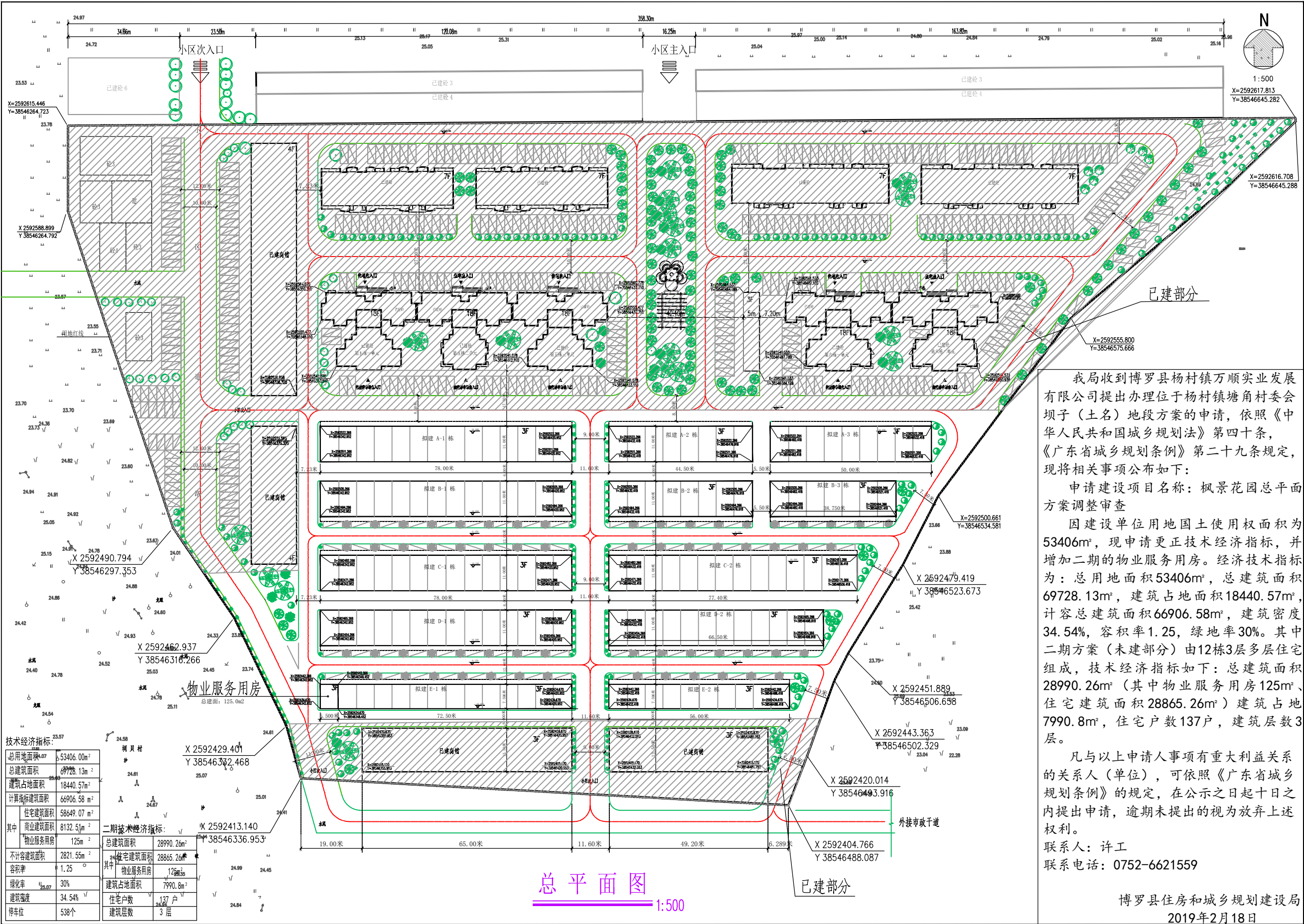


关于博罗县杨村镇万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枫景花园总平面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杨村镇万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杨村镇塘角村委会坝子（土名）地段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枫景花园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因建设单位用地国土使用权面积为53406m²，现申请更正技术经济指标，并增加二期的物业服务用房。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53406m²，总建筑面积69728.13m²，建筑占地面积18440.5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66906.58m²，建筑密度34.54%，容积率1.25，绿地率30%。其中二期方案（未建部分）由12栋3层多层住宅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28990.26m²（其中物业服务用房125m²、住宅建筑面积28865.26m²）建筑占地7990.8m²，住宅户数137户，建筑层数3层。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之内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18日